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1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體驗東高雄原鄉風情觀局推季節限定遊程、高市府推夜間觀光邀遊客賞港都浪漫夜景、帶毛小孩快樂出遊觀光局推寵物友善旅宿	電視媒體	111/5/1-5/31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4,250	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東高雄景點、本市夜間觀光及寵物友善旅宿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	鳳信電視	刊登付費廣告。
觀光局	旗津及蓮池潭風景區宣傳	網路媒體	111/5/1-5/31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59,850	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旗津及蓮池潭風景區帶動本市觀光旅遊人潮	品觀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刊登付費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)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